

# 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管理督導委員會

## 113年第9-2次會議

### 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112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游成淵 委員

紀錄：林子龍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項次	委員建議事項	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評鑑（當日）回復及說明
1.	請說明場館人力配置，搭配成本費看不出來教練費及員工薪資比例配置。	有關人力配置依112年自評報告第30頁編制，每間場館皆配置主任、會計及救生員。
2.	請場館說明各部門（如游泳池及健身房）收入，分別屬門票、課程或教學的金額比例。	收入跟訓練費用分開，會建議會計師下詳細分開沒問題。
3.	113年有預計要投資150萬，目前執行情形為何。	依據契約113年會進行投資，預計分梯次進行改善熱泵及壓縮機，10至11月淡季時進行濾水器金鋼砂更換，浴廁將更換設備及止滑墊。預計於114年3月底完成增置計畫，並於113年4月底提送相關收據。
4.	營運資產維護情形僅寫「定期」未見其他說明，建議要確實寫清楚。	感謝委員指正，很抱歉因為經驗不足而致文件缺漏，未來核實填寫。
5.	營運績效評鑑的報告未依期限提供，且有缺件情形，場館文書處理不佳情形未來如何改善。	感謝委員指正，很抱歉因為經驗不足而致文件缺漏，未來核實填寫。
6.	112年度評鑑及財務評估尚未改善，後續改善方案措施為何。	感謝委員指正，很抱歉因為經驗不足而致文件缺漏，未來核實填寫。
7.	看起來場館履約還在摸索中，契約有要求該辦的程序，應該要事前積極請問體育局，請場館未來要要用心積極改善。	感謝委員指正，很抱歉因為經驗不足而致文件缺漏，未來核實填寫。
8.	自評報告地32頁所載第二階段整建工程進行設備項目，但是第66頁填寫110年第一階段提出1千多萬，請具體說明執行情形，是否已經執行完畢，相關書面	感謝委員指正，很抱歉因為經驗不足而致文件缺漏，已確實執行完成。

項次	委員建議事項	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 評鑑（當日）回復及說明
	報告及憑證是否有送到體育局備查。	
9.	建議場館會計師將財報總公司往來負債轉到權益，場館財報因總公司往來金額較高，而致資產負債與權益皆負數，建議場館與簽證會計師研議將總公司往來費用改為營運資金，更可合理表達場館財務情形。	感謝委員指正，會通知會計師協助配合。
10.	請場館說明安全跟服務品質情形，以及為何有救生員聘任不足情形。	場館現場未說明。
11.	場館自行辦理之滿意度調查分數高，請問如何辦理的，結果明顯與民眾意見陳情意見不一致。	場館現場未說明。
12.	場館水質是如何管理的，如何改善水質不佳情形。	112年6月請廠商加裝水質加壓機。
13.	場館辦理公益回饋時，跟附近游泳隊、救生員訓練班及晨泳隊配合情形如何。	與相關團體配合良好。東湖國小校隊是晚上6點，救生員訓練也是晚上6點到9點半，還有紅十字、內湖救生隊、水協救生員訓練等，未收取教練費，依使用水道數收費。
14.	場館辦理教育訓練人員配置，是否有資訊不對稱，主題場次有多少人參加。	場館現場未說明。
15.	是否有專人處理消費者客訴。	場館現場未說明。
16.	場館資產維護情形如何。	感謝委員提醒，未來定期期間並製作表格。
17.	公園游泳池持續虧損情形如何改進。	玉泉原本就是服務性質，例年營收皆屬虧損，112年度盈虧已改善許多。
18.	玉泉公園游泳池泳裝部及推拿空間分租，已經通知改善，但遲未將分包第三人契約報體育局之原因為何。	感謝委員指正，已提交相關租賃契約至體育局送審，很抱歉因為對於公文往來程序經驗不足，造成與體育局溝通不良而致。

#### 參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績效評鑑作業，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平均評鑑分數為67.73分，各委員間所評分數未有明顯差異，請承辦單位循程序

簽報。

二、請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針對各委員意見納入改善，並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2時00分。